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文件

周文理字〔2025〕38号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5年6月19日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的意见》（豫教职成〔2023〕8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校企合作办学，提升校企协同育人水平，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资源共享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

第二条 基本工作思路：积极同优秀企业开展合作，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弥补办学弱项，展示学校发展成果和突出办学成效，提高学校美誉度。

第三条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为导向，在维护学生、学校、企业等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职业教育教学活动，推动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推动人力资源、生产资源、教学资源融合转化，实

现学校、企业、学生共同发展。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

（一）学校对校企合作进行全面管理，学校成立校企合作管理领导组，校长任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校企合作规划立项审批、过程监督、考核表彰审批等。下设办公室，主管副校长任主任，教务科长任副主任，负责校企合作规划、统筹、管理与考核等。校企合作项目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二）教务科作为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校企合作进行管理、考核和指导服务等。教务科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校企合作相关政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校企合作项目调研论证，负责校企合作协议规范性、合理性的审查，对校企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考核等。

（三）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学院负责人是本院校企合作第一责任人，教务办主任为校企合作工作具体负责人，要在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的政策框架下，根据各专业发展的实际，充分利用企业技术、设备、信息等资源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校企利益共同点，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合作。

第五条 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基地共享、竞赛共办、师资共培、教材共编、技术共研、技能共训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形式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课程标准，制定教学标准以及开发校企合作教材、教学辅助产品等，促进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

（二）合作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合作，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协同育人，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工程研发中心、双创中心、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鉴定等机构，加强过程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共担。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并转化为教学内容模块或教学项目。

（六）合作开展专业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二章 合作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不含教育中介企业），应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

信度。合作企业自身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专业大致对口，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和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人员；接纳学生实习实训的企业，还应具有完备的实习实训条件。

（二）与学校合作的企业要有合作育人的强烈愿望，有为国家建设培养人才的愿景，有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在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创新就业等方面有突出的优势和鲜明的特色；要有严格的纪律意识，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要积极作为，敢于担当。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事项。

第八条 合作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校企合作项目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学生实习实训、招生、就业等环节进入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二）原则上每个专业不少于三家合作企业。学生数量超过100人的专业，学生数量每增加50人至少增加一家合作企业。

第三章 合作项目的立项与审批

第九条 前期洽谈。二级学院充分了解意向合作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资质、经营情况、企业性质、实习条件、学生实习待遇等），要求符合本办法中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企业考察。二级学院确定有初步合作意向后向教务科提交考察申请，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各二级学院、教务

科、招生就业科联合组成考察团队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查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能满足实习实训条件等合作需求等，形成企业考察调研报告。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根据与企业洽谈、考察情况拟定合作协议，并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二级学院确认合作企业与具体合作项目，向教务科提交校企合作备案登记表、校企合作备案审批表、企业调研报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拟签校企合作协议书等材料。教务科负责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和条件，就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学校办学规划，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的要求，与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磋商后提出是否同意合作意见，报主管校长审阅。涉及资金内容的须经财务科审核。

第十三条 法务审核。由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拟签校企合作协议书的合规性。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审议。二级学院和教务科向校长办公会提交审核拟签协议申请，经审核研究同意合作后，向学校党委会提交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审议。二级学院和教务科向学校党委会提交审核拟签协议申请，经审核研究同意合作后，学校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省校企合作备案平台备案。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完成一周内向教务科提交校企合作过程性书面材料，并

在河南省校企合作备案平台上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监管。学校按照协议约定全面进行复查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结论，纳入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年度考核。

第四章 校企合作管理

第十八条 面向在校学生选拔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校遴选、签订协议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编入校企合作教学班，同时建立学生完善的退班机制。

第十九条 教务科应指导、监督二级学院和企业依据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学生的实习实训要在教务科的统筹下依法依规进行。合作企业要选派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的人员负责教学工作，选派人员要经二级学院审核，并报教务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监督校企合作企业，选派具备职业学校学生工作条件的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选派人员要配合各二级学院的辅导员做好校企合作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企业所聘管理人员要经各学院审核，并报教务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务科对全校校企合作项目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每月向学校上报上月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每年末向学校提交本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并指派专人负责整理校企合作资料，及时提交教务科校企合作办公室进行归档。

第二十二条 企业要严格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确保学生高质量就业。招生就业科组织二级学院要及时跟踪，定期反馈校企合作专业学生的就业状况。

第二十三条 检查。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每学期二级学院应对资金、设备、培养学生情况、专业建设、实训条件建设、师资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时报教务科。

第二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学校现行财务制度执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额外收取费用。合作企业赠予学校的实习实训设施，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校企共同科研成果收益分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二级学院要督促合作企业按协议内容履行职责，对履责不到位的合作企业要求退出校企合作。学校每学年要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履行及成效情况进行考核和表彰。

（一）考核。教务科牵头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将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中（评价考核办法见附件2）。

（二）表彰。学校将校企合作年度考核前两名表彰为校企合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对表彰为校企合作先进单位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校企合作企业在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应的资质保证。

第二十七条 校企合作双方必须负责地履行协议（合同）条款，合作任一方如不能履约违反协议，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依法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领导小组
 - 2.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评价指标
 - 3.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签订及备案流程图
 - 4.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进度表

附件 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领导组

组 长：于秀邦

副组长：皇甫超 程运平 韩广飞 武金娟 程良领

成 员：王艳军 白雁华 周天义 李玉峰 苏佳佳

王明桦 夏军彦 彭宝攀 何元飞 党 涵

常海峰 李 翔

校企合作管理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武金娟

副主任：王艳军

成 员：安瑞杰 张文洁 各二级学院教务办主任

附件 2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 (8分)	1. 校企合作负责人 (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领导把校企合作作为凸显高职教育特色和水平的根本途径,贯穿在整个办学过程中,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其中负责人为二级学院领导与合作企业领导共同担任的得满分;其余不得分。		
	2. 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配备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进本院各级各类校企合作项目,与二级院校企合作处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传达二级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定期汇报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2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制订符合各单位特色与实际情况的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其中制度科学完善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校企合作计划总结 (2分)	二级学院有推进和深化校企合作的规划,在专业发展规划中将校企合作办学作为重要内容;有校企合作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实施有成效。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长远规划,并按年度、学期实施,不断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的得满分,其余的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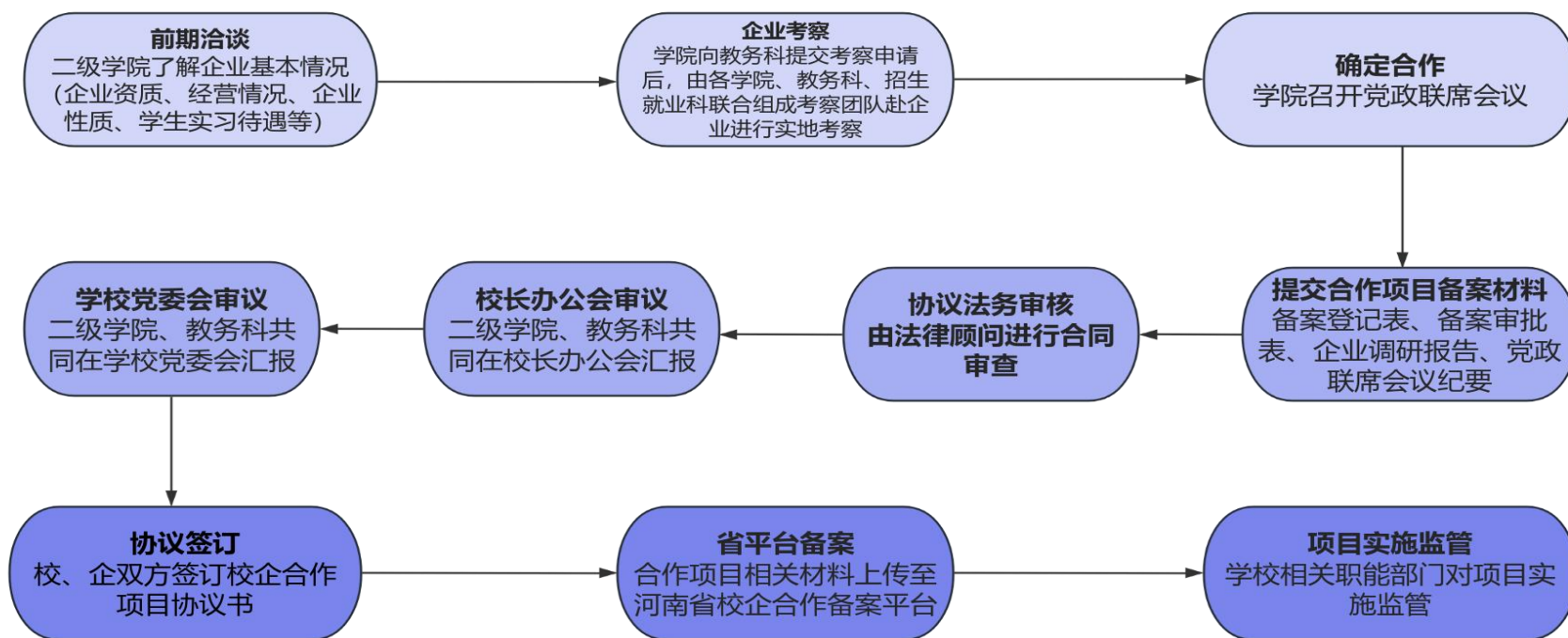
二、 校企合作 单位 (8分)	1.政府部门 (2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要以政府主导为主导,依靠政府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获得优惠办学政策。	二级学院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寻求与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与市级政府有合作的得满分;与市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政府有合作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行业组织 (2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行业协(学)会等。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办学方向、专业改革、评价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学校社会影响力。	二级学院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的合作,二级学院自己联系,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满分;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企业 (2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企业单位数量与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单位应该具备紧密型合作企业。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中紧密型企业占70%以上的得2分;紧密型企业占50%以上其余的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4.院校 (2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院校单位数量与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层次。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位按照本科院校占10%,高职院校占20%,中职学校占70%的比重分别乘以数量,得出最后得分。排名前两位的得满分,其余的得1分。		
	1.专业建设 (9分)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校企合作理事会 (9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建立有紧密合作企业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且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适需性、有效性、针对性。	1.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1分) 2.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文本。(1分) 3.专业建设规划。(1分) 4.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共建专业(签订协议)。(2分) 5.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获得每项成果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赋分4分、3分、2分、1分。		

三、 校企合作 成效 (84分)	2.课程 建设 (13分)	课程研讨与开发 (1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每年定期召开课程建设会议,体现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	1.二级学院当年研讨课程体系的会议记录、纪要及会议材料。每二级学院每学年召开一次以上的得1分,没召开不得分。 2.二级学院每开发1门校企合作课程得1分,最高2分。 3.二级学院通过校企合作每开发1门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得2分,最高4分。 4.二级学院每开发1部校企合作专业教材得1分,最高2分 5.二级学院通过校企合作每开发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2分,最高4分。		
	3.兼职 教师 (6分)	数量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库。完善兼职教师聘用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1.行业导师数量占比不低于师资总数的25%以上得3分,10%-25%得2分,其余不得分。(与行业教师企业签订协议、颁发聘书) 2.行业指导教师均授课学时达到16学时以上的赋3分。		
	4.业务 实践 (8分)	专业教师 企业行 (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教师深入联系企事业单位,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级学院专业教师企业业务实践人数占本部门教师总人数60%以上得2分,60%以下且30%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		
		实践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提升教师包括实践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企业工作经历等在内的“高等职业教育关键能力”,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1.二级学院教师企业锻炼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得2分,一个月以上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二级学院邀请企业讲师开展行业、企业讲座每学年两次以上的2分。 3.二级学院开展“1+X”培训并颁发证书,数量占二级学院学生比例60%以上赋1分,80%以上赋2分。		

	5.校内实训基地建设（6分）	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数量（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院校校企合作专业校内实训基地设计布局与行业企业共同完成,设备安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与企业接轨,实训环境体现企业真实情境和教学训练环境的结合和统一。	二级学院至少建有一个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投入资金（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时,要努力争取更多的企业资金投入。	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总值,每投入5万元得1分,最高得满分。		
	6.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10分）	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数量（10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与建设,规范校外实训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二级学院各专业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与专业学生比,达到60名学生一个基地得满分,50名学生的得8分,30名学生的得7分,10名学生的得6分。		
	7.订单培养（10分）	订单专业数量（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各专业都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养。	1.订单班级每涉及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2分。 2.二级学院协同育人企业接收学生实习人数20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订单班级与学生数（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开展更多的订单班级,惠及更多的学生。	二级院校校企合作企业接收学生实习人数占20%以上,得6分;占10%,得4分;占5%,得2分;低于5%不得分。		
	8.社会服务（16分）	项目数量（1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各种合作形式的数量上要有所突破。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为二级学院的教学服务。	1.二级学院合作企业每学期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至少1个,得2分; 2.二级学院合作企业每学期参与学校教科研平台数至少1个,得2分; 校企联合申报科研成果数每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校企合作参加技能比赛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市级校级分别赋分2分,1.5分,1分,0.5分; 4.二级学院完成社会培训计划得2分。		
		效益（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进行企业服务时要适当注意经济效益的指标。	按照经济效益收入多少排名,20万元以上得2分,5万元以上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级别 (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校企合作研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提升合作质量。	将社会服务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省级以上得2分,市级得1分。		
	9.企业奖 (助)学金 (3分)	额度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能够争取到更多的企业奖助学金。	当年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在5万元以上的得满分,1万—5万元的得2分,1万元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10.(准) 捐赠 (3分)	(准)捐赠 金额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要积极争取合作企业更多的(准)捐赠金额。	按照当年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的得满分,5万-10万元得2分,5万元以下得1分,但没有的不得分。准捐赠按照捐赠金额的一半折算后计算。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签订及备案流程图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进度表

二级学院：（盖章）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序号	第一阶段 初期洽谈							第二阶段 企业考察	第三阶段 学院初审	第四阶段 学校审核	第五阶段 法务审核	第六阶段 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七阶段 学校党委会审议	第八阶段 协议签订	第九阶段 平台备案	备注
	二级学院名称	校企合作对口专业	校企合作涉及学生数量	校企合作主要项目	合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基本情况	二级学院确定有初步合作意向后向教务科提交考察申请，由各学院、教务科、招生就业科联合组成考察团队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二级学院根据与企业洽谈情况拟定合作协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学校负责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和条件，就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学校办学规划，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磋商后提出是否同意合作意见，报主管校长审阅。	由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拟签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级学院和教务科向校长办公会提交审核拟签协议申请，经审核研究同意合作后，向学校党委会提交批复。	二级学院和教务科向学校党委会提交审核拟签协议申请，经审核研究同意合作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完成协议签订并加盖公章。	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完成一周内将合作协议、方案等书面材料复印件交学校进行备案，并报教务科备案。	
		全称(多个专业的，用顿号、隔开)	合作办学的填年招生数/合作实习的填写年计划实习人数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建产业学院、专业，共建课程、研发中心、“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师资培养，共申教材、科研项目等	全称	准确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